

# 银河证券

## 关于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银河证券作为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由于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公司法定代表人邵建宇作为北京分公司负责人被关联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令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28）。

#### 2、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83,740,226.77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63,157,896.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 3、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因受新冠疫情及国家双减政策影响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在行业新政策影响下，公司现有商业模式无法持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4、公司无法完全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

银河证券作为 ST 睿易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已尽力履行对该公司的日常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由于经营陷入困难、员工大量离职，公司无法完全配合主办券商的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主办券商无法及时与公司进行日常沟通，导致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因受新冠疫情及国家双减政策影响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在行业新政策影响下，公司现有商业模式无法持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分公司负责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对公司造成了负面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发现上述风险事项后要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尽力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由于经营陷入困难且不能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1）京 0108 执 29517 号。

银河证券

2021 年 12 月 23 日